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存款、货币基金等。

投资金额	不超过 2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本次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理财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存款、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理财额度投资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本次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使用

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审批。

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保证理财程序合规。

④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